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96號

原　　告　浯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國民

訴訟代理人　吳奎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沛剛等等間請求確認袋地通行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自陳通行之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245,439元，爰暫以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6,245,439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62,8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蔡旻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一如